



##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新桥校区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

(招标项目编号：2021AFWBZ01630)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日 期：2021年9月15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14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15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16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17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	18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	19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	20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	21
1. 总则 .....	22
2. 招标文件 .....	25
3. 投标文件 .....	27
4. 投标 .....	30
5. 开标 .....	31
6. 评标 .....	31
7. 合同授予 .....	32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34
9. 纪律和监督 .....	3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5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	3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第一种：综合评估法（低价优先）） .....	39
1. 评标方法 .....	45
2. 评审标准 .....	45
3. 评标程序 .....	4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9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	49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	53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	73
第五章 发包人的要求 .....	10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11
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 .....	112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	13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新桥校区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招标公告

(电子招标投标)

**特别提示：本次招标为本项目二次招标，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有效价格）**

### 1. 招标条件

1.1 项目名称：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新桥校区项目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关于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新桥校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寿发改审批【2021】201号）

1.4 招标人：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1.5 项目业主：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1.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新桥校区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1AFWBZ01630

2.3 标段划分：1个标段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1AFWBZ01630

2.5 建设地点：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内寿州大道西侧、安康大道北侧、阳光大道南侧和黄楼路东侧。

2.6 建设规模：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新桥校区，位于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内，规划用地面积约924亩，总建筑面积约52.08万平方米。本着一次规划、多期建设为目标，新桥校区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拟建教学楼、图书馆、行政楼与信息中心、专业教学实训用房及场所、室内体育用房、系及教师办公用房、大学生活动用房及礼堂、学生宿舍、食堂、租赁型教师周转房、地下人防和停车场、后勤及附属用房等工程。

2.7 项目投资估算：约27.8亿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约23.6亿元），设计费估算为2020万元。

2.8 设计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质保期满结束。

2.9 招标范围：须在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新桥校区项目概念性规划基础上，进一步优化细化，本着一次总体规划方案设计，根据用地方案出修建性详细规划成果，分期初步设计的原则。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筑方案设计及投资估算编制、工程初步勘察、工程详细勘察、土方平衡设计、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编制、后续的配合服务（负责工程设计概算的变更、协助造价咨询单位编制造价成果、技术指导等协助完成其他与工程前期设计相关的工作任务）、负责专项评估报告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建筑节能评估报告、绿色建筑设计方案等）及评审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10 项目类别：工程服务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1）设计资质：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设计资质或建筑行业甲级设计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2）勘察资质：工程勘察专业类（包含工程测量、岩土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资质。

3.2 投标人业绩要求：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须具备至少 1 个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20 万平米或投资额 6 亿元及以上公共建筑项目设计业绩（设计内容必须包含初步设计）。

注：（1）业绩证明资料须提供完整合同文件及中标通知书，业绩时间、规模、人员等以合同及中标通知书为准（合同不完整视为无效）。（2）合同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若不能体现业绩时间、规模、人员等要素，须提供相关的业主盖章证明材料。

3.3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投标人拟委任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高级工程师（或副教授）及以上职称资格。

注：（1）投标人应提供上述人员的注册证书和职称证书。（2）上述人员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上述人员 2020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6 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上述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上述人员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3）如果上述人员属于上级高校等事业编制，须提供上级高校等人事主管部门证明其从属关系的材料。

3.4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拟委任项目负责人须具备至少 1 个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20 万平米或投资额 6 亿元及以上公共建筑项目设计业绩（设计内容必须包含初步设计）。

注：（1）业绩证明资料须提供完整合同文件及中标通知书，业绩时间、规模、人员等以合同及中标通知书为准（合同不完整视为无效）。（2）合同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若不能体现业绩时间、规模、人员等要素，须提供相关的业主盖章证明材料。（3）业绩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人员变动的，需提供

人员变动时的相关证明材料。

3.5 投标人财务要求： / 。

3.6 本次招标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设计单位牵头与勘察单位共 2 家单位组成联合体。

3.7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具体数量）  /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  （具体数量）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8 其他要求：投标人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开标日前两年内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未达10分的。

（2）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10分（含10分）到15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6个月。

（3）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15分（含15分）到20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12个月。

（4）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20分（含20分）及以上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24个月。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1 年 9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

4.2 获取方式：

（1）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首次登录须持有与电子服务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电子服务系统办事指南。

（2）潜在投标人查阅招标文件后，如参与投标，则须按本条第 4.1 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完成投标信息的填写。

（3）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方式：无需支付 。

（4）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00-5:00，节假日休息）拨打 0551-68110066。

4.3 招标文件价格：每套人民币 0 元整，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1 年 10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系统名称）递交电子投标

文件。

##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1 年 10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

6.2 开标地点：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要素交易市场 A 区（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3 楼 5 号开标室。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安徽政府采购网、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官网上发布。

## 8. 联系方式

### 8.1 招标人

招 标 人：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合肥市包河区太湖东路 22 号

邮 编：230051

联 系 人：周老师

电 话：0551-63468853

### 8.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 5 号，远大中心 B 座 14、20 层

邮 编：100101

联 系 人：刘龙、郑怀洲

电 话：13241913147、13810673121

### 8.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0551-68110066

### 8.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68110066

### 8.5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寿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址：淮南市寿县楚都大道国投大厦 15 层

电话：0554-4038012

## 9. 其他事项说明

9.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及缴费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及缴费，责任自负。

9.2 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在使用投标工具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致电网络技术服务电话：0551-68110066。

9.3 疫情期间，各市场主体均应当按照《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期间交易服务指南》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谢谢理解、支持。

10. 投标保证金账户（如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请选择以下任何一家银行递交即可）：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保证金。

2021年9月15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1.7	项目投资估算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设计服务期限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设计、勘察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应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规定。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3)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4)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5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附录 6 (7) 其他要求：见附录 7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由设计单位牵头与勘察单位 2 家组成联合体。联合体投标的，需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牵头单位、联合体各方所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和利益分配比例且需按照招标文件付款方式要求，明确各付款节点联合体各方所得资金比例。（格式参考“联合体协议”）。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限制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在限制期内。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允许分包的主要内容：专项评估报告编制（包括但不限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交通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建筑节能评估报告、绿色建筑设计方案等)。 <b>分包金额要求:</b> 中标人资质范围内无法承接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任务,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可由中标人自行委托经招标人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费用包含在中标价中,中标人须对分包单位的最终结果负总责。 <b>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b> 符合国家主管部门相关资质管理规定。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发布的附件资料、图纸、答疑澄清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2021年9月25日17时30分前。 形式: 相关澄清要求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澄清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澄清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1) 计税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算方法 (2) 发票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2.3	报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 全费用综合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 / <input type="checkbox"/> 定价: /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40元/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有,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120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4.4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2) 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是否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p> <p>(1) 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 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p> <p>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U盘</p>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银行保函密封和标记要求（不适用）	<p><b>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b>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p> <p>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p> <p><b>银行保函封套：</b>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 （银行保函）</p> <p>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p>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及银行保函密封地点（不适用）	/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p>
5.2	开标程序	<p>(3)解密时间:30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或定价）、设计服务期及其他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5) 对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再开启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并进行评审。            多标段开标顺序：___/___</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评标专家5人。</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不超过3家。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u>3日</u>（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5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6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7.1	履约保证金	<p>(1) 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担保机构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证保险</p> <p>(2) 金额：<u>项目建议书批复的面积*中标单价*2%</u></p> <p>(3) 递交时间：合同签订前 7 天内。</p> <p>(4) 退还：<u>待项目所有设计内容完成且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两个月内一次性退还（无息）。</u></p> <p>(5) 如采用银行保函，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p> <p>(6) 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p>
7.9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p><input type="checkbox"/>不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补偿</p> <p>补偿标准：</p> <p>1. 本项目最终得分最高的为中标人，承担本项目后续设计工作，其设计方案无任何费用补偿。根据未中标人总得分排序，给予未中标的第二名方案补偿费 15 万元，未中标的第三名方案补偿费 10 万元，该费用包含在中标人的设计费中，由中标人支付。</p> <p>2. 中标后，在招标人与中标人设计合同签署生效后 30 个日历天内，中标人负责向应获得补偿的未中标人支付方案补偿费，由获得补偿费的未中标人向中标人提供足额发票。</p> <p>3. 中标人在支付未中标人设计补偿费后，获得设计补偿费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方案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享有获得设计补偿费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p> <p>4. 支付设计补偿费之前，中标人及获得设计补偿的单位需向招标人提供与投标时一致的设计方案的文件资料（包含全套解密电子版文件），一式 2 份，否则招标人不予支付设计补偿费。</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文件获取与通知		
10.1.1	控规图纸及概念性规划设计获取说明	本项目的控规图纸及概念性规划设计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看。
10.1.2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看。
10.1.3	电子招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详见本章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10.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2.1	投标所需资料	<p>(1) 对于编制投标文件时所需的资料，由投标人自行扫描后通过相应端口上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上传的投标文件大小，并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防止缺项漏项。</p> <p>(2) 投标人应及时查看上传的相关资料，如出现上传的相应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以上资料具体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p> <p>(4) 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证明材料，或经询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予以认可。</p>
10.2.2	相关政策要求	/
10.3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p>(1)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534号文规定标准的49%计算，由中标人支付。
10.5	其他	<p>(1) 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将被依法处罚，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予以曝光。</p> <p>(2) 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人或拟派负责人业绩、投标人资质等证明资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资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拒不配合执法机构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执法机构（寿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依法处理。</p> <p>(3) 招标人和中标人未履行下述义务的，寿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将依法对招标人和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p> <p>①招标文件载明在规定期限内中标人应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②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招标人签订合</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③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④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⑤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0.6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发包人要求”等章节中“发包人”和“设计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10.7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8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8.1	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	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中将对中标候选人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的以下内容进行公示: (1)拟任项目负责人(如有):项目负责人姓名;注册建筑师证书号(如有); (2)项目负责人业绩(如有,含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3)投标人业绩、获奖(如有,含资格审查用业绩和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10.8.2	特别提示	1.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可能影响招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或终止招投标活动,招投标各方免责。 2.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投标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经招标人审核后不得进行更换。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投标人派驻投标标段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项目组人员如果属于上级高校等事业编制,须提供上级高校等人事主管部门证明其从属关系的材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8.3	不要求投标人提供非加密版本的电子版文件及纸质版文件的说明	<p>不要求投标人提供非加密版本的电子版文件及纸质版文件的说明：</p> <p>为有效遏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播散和蔓延，切实保障招标采购各方主体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本项目实施远程开评标，投标人不用到达开标现场。现将相关说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线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递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文件。</li> <li>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操作或因投标人原因导致解密失败，均视为其放弃投标。</li> <li>3. 招标文件中关于制作和递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文件的相关条款本项目不适用。</li> </ol>
10.8.4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公共建筑项目：是指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大楼等），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等），旅游建筑（如酒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交通运输类建筑（如机场、高铁站、火车站、汽车站、冷藏库等）以及其他（派出所、仓库、拘留所）等。</p> <p>(2) 鉴于工程需要严格控制投资，因而在各设计阶段，中标人严格按照招标人及发改、规划部门的批复条件控制建筑面积和投资估算。</p> <p>(3) 招标公告及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由于机构改革原因，资质并未取消，但新的资质管理规定尚未出台，如原资质有效到期的，仍予以认可。</p> <p>(4) 招标文件中项目负责人即设计项目负责人。</p> <p>(5) 本次招标为全流程电子招标，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如上传投标文件大小超过电子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文件最大限额，投标文件格式中“二、单体建筑方案设计”部分或全部可在“导入文件”版块上传。上传的投标文件形式与投标文件制作端口上传的形式一致（即为PDF格式），在“导入文件”版块以压缩包形式上传。“二、单体建筑方案设计”在“导入文件”版块上传的，如此部分格式要求加盖公章，则此部分上传时可以不加盖单位公章。此版块上传的文件和投标文件制作端口上传的投标文件同等效力。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均须在投标文件制作端口上传。</p> <p>(6) 控规说明：控规红线以修测用地 62.47Ha 中的红线为准。</p> <p>(7) 本项目土地分两期供应，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按一次性整体设计。</p> <p>(8) 联合体中，不可以把设计工作分包给具备设计资质的联合体勘察单位。</p>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li><li>2.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要求）。</li></ol>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扫描件。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需提供以下材料：</p> <p>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p>

注：财务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证明满足评审需要。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要求。

注：（1）业绩证明资料须提供完整合同文件及中标通知书，业绩时间、规模、人员等以合同及中标通知书为准（合同不完整视为无效）。（2）合同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若不能体现业绩时间、规模、人员等要素，须提供相关的业主盖章证明材料。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信誉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8 要求。

注：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

##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p>(1) 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要求。</p> <p>(2) 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上述人员 2020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6 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上述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上述人员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如果上述人员属于上级高校事业编制，须提供上级高校人事主管部门证明其从属关系的材料。</p> <p>(3) 项目负责人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p>

注：（1）设计业绩时间和业绩证明资料须提供合同文件。（2）业绩证明资料须反映项目规模和项目负责人信息。（3）业绩证明资料若不能体现上述评审各要素，须提供相关的业主盖章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历要求
建筑专业设计负责人	1	一级注册建筑师
结构专业负责人	1	一级注册结构师
勘察专业负责人	1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园林专业负责人	1	/
造价专业负责人	1	/
给排水专业设计负责人	1	/
电气专业设计负责人	1	/
暖通专业设计负责人	1	/
智能化专业设计负责人	1	/

注：1. 投标人应提供上表中所有（人员岗位）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如要求）。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上述人员 2020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6 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上述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上述人员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如果人员属于上级高校等事业编制，须提供上级高校等人事主管部门证明其从属关系的材料。

##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

##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 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具体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为准）：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且处于有效期内；

(2)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设计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3)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名单的；

(8)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设计费用或索赔的要求。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不含报价）；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规划设计方案（需设置目录及索引链接）；
- (8) 相关承诺函；
- (9) 其他资料。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含报价）；
- (2) 设计费用清单；
- (3) 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交易主体信用信息。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 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电子交易平台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投标人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与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则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当单独密封包装在一个封套中。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银行保函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

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及银行保函原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 （5）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文件相应内容；
- （6）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7.9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制定依据】**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0 号令）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电子招标投标】**第二条 本规程所指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适用范围】**第三条 本规程适用于《合肥市公共资源集中交易目录》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和政府采购、资产类项目。

**【职责分工】**第四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电子服务系统】**第五条 为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的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电子服务系统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电子交易系统】**第六条 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电子交易系统具备用于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功能，为行政监督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监察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交易主体信息库】**第七条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建设和管理合肥区域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库（以下简称主体库），对入库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网上公示。

主体库成员应及时对其注册的信息进行维护，并作出信用承诺，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当主体库中填写的文字信息与上传扫描件的信息不一致时，以扫描件为准。

投标文件引用的主体库资料的有效性在评标时由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认定。

**【数字证书】**第八条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招标文件制作】**第九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发布】**第十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招标文件获取】**第十一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第十二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投标文件制作】**第十三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

允许投标人离线编制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投标文件上传】第十四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投标截止时间】第十五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开标环节】第十六条**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现场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的情形，投标人应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现场。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系统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解密特殊情形】第十七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电子光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

**【评标环节】第十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二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询标环节】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评标报告】第二十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

**【结果公示】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中标通知书】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意外情况】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二)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三) 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四)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处理流程】**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 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 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规程解释】**第二十五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施行时间】**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一种：综合评估法（有效价格）)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综合得分由高到底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p> <p>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以商务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商务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p>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
2.2.1	分值构成	<p>分值构成（总分 <u>100</u>分）</p> <p>(1) 商务部分：<u>60</u>分</p> <p>(2) 技术部分：<u>30</u>分</p> <p>(3) 投标报价：<u>10</u>分（其中价格分：6.67分，报价合理性3.33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p>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计算：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p> <p>报价合理性得分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价平均值</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名称变更的，应当提供证书颁发等单位提供的变更说明。
	投标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机器识别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未出现投标报价	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2	资格评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2.1.3	响应性 评审标 准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2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人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投标文件中没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招标文件的获取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要求
		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名称变更的，应当提供证书颁发等单位提供的变更说明
		投标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机器识别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2) 投标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 报价金额单位错误； (3) 同一投标人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 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其它情形	(1) 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 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3 (1)	商务评分 标准	投标人资质、 资格、认证  <u>6分</u>	(1) 投标人具有风景园林专项甲级工程设计资质， 得 2 分； <b>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因国家 政策导致证书过期的，请提交相关政策文件截图。</b> (2)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认证体系证书、环境管理 认证体系证书的且在有效期内的，每个得 2 分（联合 体投标的以牵头单位为准）。 <b>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证书 中应能体现发证机构已获认监委认证或能体现该证 书可在认监委网站查询，否则须同时在投标文件中 提供在认监委网站对证书发证机构的查询截图作为 评审依据。</b>
		人员资质、资 格、认证  <u>8分</u>	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派项目组中建筑、结构、园林、 勘察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的，每有 1 人得 1 分， 最多得 4 分。 造价、给排水、电气、暖通、智能化专业负责人每有 1 人获得注册职业资格，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b>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上人员的证书扫描件。同时 须提供投标人为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 要求参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并按该规定 提供响应材料。</b>
		投标人业绩  <u>12分</u>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具有 1 个单项合同 建筑面积 20 万平方米以上，或项目投资额 6 亿元以上 公共建筑项目设计业绩（设计内容必须包含初步设 计），每个得 3 分，最多得 9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具有 1 个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20 万平米及以上或项目投资额 6 亿元公共建筑项目的勘察业绩，得 3 分。</p> <p><b>注：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资格审查业绩不作为加分业绩。</b></p>
		人员业绩	<p>12 分</p> <p>项目负责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主持 1 个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20 万平米以上或项目投资额 6 亿元以上公共建筑项目设计业绩(设计内容必须包含初步设计)，每个得 3 分，最多得 9 分。</p> <p>勘察负责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主持 1 个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20 万平米及以上或项目投资额 6 亿元以上公共建筑项目的勘察业绩，得 3 分。</p> <p><b>注：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资格审查业绩不作为加分业绩。</b></p>
		投标人获奖、荣誉	<p>6 分</p> <p>本项满分 6 分。</p> <p>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颁奖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完成的公共建筑设计业绩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及荣誉，总数量不超过 3 个：省级及以上的每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市级的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b>注：同一项目多次获奖以最高表彰计，不累计计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荣誉奖项证明资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否则不予认可：</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截图，否则不予认可（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li> <li>2. 如颁奖单位为协会，则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网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为准；</li> <li>b.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网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截图。</li> <li>c. 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li> </ul> </li> <li>3.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获奖项目业绩合同扫描件。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上述证明资料不能反映评审因素，还应提供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材料。</li> </ol>
		人员奖项、荣誉	<p>6 分</p> <p>本项满分 6 分。</p> <p>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颁奖时间为准）以来，拟派项目负责人主持完成的公共建筑设计业绩（在该业绩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及荣誉，总数量不超过 3 个：省级及以上的每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市级的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b>注：同一项目多次获奖以最高表彰计，不累计计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荣誉奖项证明资料应符合下列</b></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要求，否则不予认可：</p> <p>1. 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截图，否则不予认可（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p> <p>2. 如颁奖单位为协会，则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a. “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网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为准；</p> <p>b.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网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截图。</p> <p>c. 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p> <p>3.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获奖项目业绩合同扫描件。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上述证明资料不能反映评审因素，还应提供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材料。</p>
		本地化服务方案	10分	投标人结合自己单位为本设计项目所能提供的本地化服务进行承诺（包括驻场设计、办公场所、人员数量及组成、响应时间、管理办法）每有1项得2分，最高10分。
2.2.3 (2)	技术评分 标准	设计理念、构思与创意	8分	投标人需对项目周边及地块进行调查、分析，深入理解项目设计需求、精准且全面的进行定位。优秀得 $5 \leq F \leq 8$ 分；较好得 $3 \leq F < 5$ 分；一般得 $0 < F <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总体布局	5分	设计方案符合相关设计规范，并满足项目场地条件及功能需求，体现项目特色，有针对性，功能布局分析合理；整体规划方案功能区块布局清晰、合理，空间特色鲜明，富有独特性；布局合理，定位清晰，理念新颖；交通组织设计合理、流畅，满足消防需求；竖向设计合理、有特色，综合考虑场地内道路、建筑等与周边市政道路的竖向衔接等。优秀得 $4 \leq F \leq 5$ 分；较好得 $2 \leq F < 4$ 分；一般得 $0 < F <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建筑单体平面设计	5分	建筑方案充分体现“适用、经济、美观、绿色”建筑方针，平面功能布置，公共空间，垂直及水平交通等各类空间组织合理，满足使用要求。优秀得 $4 \leq F \leq 5$ 分；较好得 $2 \leq F < 4$ 分；一般得 $0 < F <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建筑单体立面设计方案	5分	建筑单体效果具有创造性、时代性和地域性，并与周围环境协调；建筑外立面设计构思新颖，建筑色彩、立面材料选用恰当，同时具有一定特色，方案效果图可充分展示设计意图。优秀得 $4 \leq F \leq 5$ 分；较好得 $2 \leq F < 4$ 分；一般得 $0 < F <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景观设计	3分	与周边环境统筹考虑，针对总体定位结合建筑布局进行景观方案设计，构思新颖，效果统一，同时具有一定特色；景观环境空间组织合理，符合学校项目的特色，材料选择适当，满足使用需求。优秀得 $2 \leq F \leq 3$ 分；较好得 $0 \leq F <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经济性	2分	从设计的角度出发,合理利用土地,结构选型及材料设备选样经济合理,造价控制措施得当;投标方案中包含详细分析表,总造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优秀得 $1 \leq F \leq 2$ 分;较好得 $0 \leq F <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勘察方案	2分	勘察方案与设计方案相匹配,应用规范合理,勘察方案详细、可行。优秀得 $1 < F \leq 2$ 分,一般得 $0 \leq F \leq 1$ 分,没有不得分。
2.2.3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价格分	6.67分	评标价等于价格分评标基准价的,其投标报价评分得该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其他评标价对应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评标价权重分值
		报价合理性得分	3.33分	<p>报价合理性评标基准价为有效投标人数量不少于5家时,则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其他投标函文字报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5家时,则直接取全部投标函文字报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平均值。</p>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报价合理性得分计算(保留两位小数):</p> <p>a.当投标人评标价&gt;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报价合理性得分的分值-偏差率*100*0.3</p> <p>b.当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报价合理性得分的分值+偏差率*100*0.2</p>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p>2.2.3(2)技术评分标准。注:1.设计方案应体现安徽地方特色和交通行业特色,立足美观大方、经济适用、土方平衡的原则;2.色彩和风格符合项目地块的控制性规划条件;3.设计方案原则上不建议采用过多的曲面、无规则面及异形构造,可适当根据设计风格选取少量该类型设计来协调设计方案;4.建筑表现形式应立足于项目需求本身,更多采用简洁、素雅、现代的设计,避免采用流于形式、浮夸繁杂的规划方案。</p> <p>2.2.3(3)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301号第35条,投标人的报价为可能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在合理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作出处理。</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低价优先）。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本次评标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投标人使用相同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人员投多个标段的，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2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款、第 2.1.3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文件的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得分=A+B+C。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4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

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评分比较一览表；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事项纪要。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新桥校区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寿发改审批【2021】201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规划用地面积约 924 亩，总建筑面积约 52.08 万平方米。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位于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内寿州大道西侧、安康大道北侧、阳光大道南侧和黄楼路东侧。
5. 工程投资估算：约 27.8 亿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约 23.6 亿元）。
6. 工程进度安排：\_\_\_\_\_。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_\_\_\_\_。

#### 二、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规划用地范围的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及相关的建筑物、构筑物的有关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的方案及初步设计阶段、负责专项评估报告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建筑节能评估报告、绿色建筑设计方案等）及评审工作。主要包含如下：（1）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各阶段工程方案及初步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人防、专项设计（深基坑专项设计、建筑智能化设计等）、结构、强电、智能化（含智慧校园）、暖通、给排水、消防、室内外装饰装修、室外幕墙、风景园林、照明等专业成果文件且确保达到节能、绿色建筑等要求；（2）负责对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新桥校区项目进行地形测绘、土方测算、初步勘察及详细勘察，对建筑地基做出岩土工程评价，并对地基类型、基础形式、地基处理、基坑支护、地基降水和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等提出建议，提交工程勘察报告等资料；勘察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制订勘察纲要；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检测、分析、评估、与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配合、后续服务等内容；土方测绘主要内容：地形测绘（10\*10）、周边道路标高、土方测算等；初步勘察应符合初步设计的要求，详细勘察应符合施工图设计要求。（3）综合管

网：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以下全部或部分专业方案及初步设计：道路、雨污水管网、通讯、宽带、供水、供电、标线系统、标识系统等方案及初步设计；（4）设计配合服务：设计人须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毕期间做好设计配合服务工作。

2. 工程勘察设计阶段：修建性详细规划、建筑方案、工程勘察、分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配合及施工配合。

3.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内容：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新桥校区项目在概念性规划基础上，本着一次总体规划方案设计，根据用地方案出修建性详细规划成果，分期初步设计的原则。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筑方案设计及投资估算编制、工程初步勘察、工程详细勘察、土方平衡、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编制、后续的配合服务（负责工程设计概算的变更、协助造价咨询单位编制造价成果、技术指导等协助完成其他与工程前期设计相关的工作任务）、负责专项评估报告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建筑节能评估报告、绿色建筑设计方案等）及评审工作。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 三、工程勘察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完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本合同最终结算面积以初步设计批复的建筑面积为准；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函及其附录；
- （5）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副本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

发包人： \_\_\_\_\_（盖章）

设计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_\_\_\_年\_\_月\_\_日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_\_\_\_年\_\_月\_\_日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

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设计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

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和(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 2.4 支付签约合同价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签约合同价。

###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4 设计分包

####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签约合同价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4. 工程设计资料

###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2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5.1.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5.1.1.2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设计人提出，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3 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5.1.2.4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2.5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規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7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

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 6.4 暂停设计

###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中约定。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15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

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应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 10. 签约合同价与支付

### 10.1 签约合同价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中明确约定签约合同价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0.5 签约合同价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签约合同价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

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签约合同价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签约合同价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签约合同价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 or 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

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7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可解

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17. 争议解决

###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1）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供开展设计工作所需要的有关资料、文件等，并对提供的原始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在设计人员进入现场进行勘察设计作业时，发包人应对设计人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并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3）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文件、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 和专利技术。该设计成果经发包人认可、按合同支付费用后，知识产权为发包人所有，发包人根据使用需求使用。

（4）发包人不应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的规律，强迫设计人不合理地缩短设计周期的时间。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协助设计人协调各方面的关系，协调设计质量、进度和设计中存在的问题，办理、签认工程设计变更。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 保证设计质量

a. 设计人应在满足国家规定的设计规范、规程、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按合同规定的标准完成各阶段的设计任务，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质量负责。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因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错误、遗漏设计内容、设计存在瑕疵等，设计人承担免费重新设计、补充设计、设计修改，以及赔偿发包人损失和直至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

b. 在投资限额内，鼓励设计人采用先进的设计思想和方案。但若设计文件中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可能影响工程的质量或安全，而又没有国家标准时，应当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试验、论证（相关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并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省、直辖市、自治区有关部门组织的建设工程技术专家委员会审定后方可使用。

c. 负责设计的建（构）筑物需注明设计的合理使用年限。

d.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材料、构配件、设备等，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且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e. 各设计阶段设计文件审查会提出的修改意见，设计人应负责修正和完善（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并确保最终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f.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紧密配合，发包人对设计方案的合理修改意见设计人应予以采纳并负责修正和完善（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g. 根据后期项目进展情况，协助申报优质工程奖项。

(2) 配合施工图设计的义务。

(3) 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各项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4) 参与发包人组织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考察、调研，费用自理。

(5) 在工程设计中应以项目批复中的投估算为设计限额基础，积极使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提升建筑质量，降低建造成本，确保概算符合发包人设计限额要求。

(6) 对设计深度和质量负责，发包人、政府部门和相关单位的审查并不减少设计人责任，须根据发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修改设计文件，并书面正式提交。

(7) 根据工程现场条件、工程勘察结果进行设计，否则引起的施工图纸的偏差、施工签证及工程量的追加、投资的追加，应承担设计责任和相对应的赔偿责任。

(8)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安排资深设计人员参加本项目设计并提供项目设计部组成人员名单，如无充分理由主要设计人员不得中途更换，确需更换的须征得甲方同意。设计人项目设计部组成人员结构应合理、稳定，主要技术骨干工作能力应足以胜任设计工作。

(9) 积极做好发包人、监理、承包商、设备材料供应商、政府和相关管理部门的协调工作。

(10) 设计人在设计中应以设计限额为基础，通过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对设计方案进行论证、研究，有效地进行投资控制，确保项目总概算符合设计限额要求。发包人认为有必要进行复核算时，设计人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应提供设计计算书（包括设计输入条件、基

础数据、计算方法、计算结果等），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设计人就重大设计技术问题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审查申请，经组织专家论证审查后确定。属于超规超限的，须按政府相关要求审查。设计人应根据工程现场条件进行设计，否则导致施工偏差、施工签证及工程量追加、投资增加的，应承担相应的设计责任和赔偿责任。

（11）工程开工后，设计人应积极配合施工现场服务，在项目部应按照工程进度要求设置设计工程师定期到现场指导、配合施工，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设计问题。一般施工问题，24小时内予以响应，并在2天内解决；对于重大施工问题，设计方应在5天内提出技术解决措施。

（12）参与水、电、消防、空调、安防等各系统的调试及设备系统联调，及时解决设备调试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

（13）对发包人提出的与本工程有关但本合同涉及范围未列明的工作内容，设计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执行，所发生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14）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15）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有关设计规范与规定。

（16）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协助施工图设计单位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17）设计人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勘察设计依据文件及设计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明晰、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7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意见，并自行负责其对发包人提供资料的理解的准确性。负责到有关部门查询与设计有关的既有建构筑物及地下管线工程档案，发包人提供行政配合。设计人必须根据工程勘察设计依据文件及有关的技术要求、国家有关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完成合同规定的任务，并按规定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确保设计质量。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对已批准的设计作重大修改、增加或删除。

（18）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购买工程的设计责任年度险及工作人员意外险；除此以外，设计人还应办理其认为必要的各种保险，发包人不承担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及责任。对发包人提交的设计依据和设计人自身完成的与该项目有关的设计文件，设计人有保密的义务。

（19）在设计及施工过程中，设计人应充分尊重和理解甲方及其聘请的咨询公司（如有）对设计提出的意见与要求，如无充分的否定理由应予以满足。设计人指定专人负责设计文件的报建工作。

（20）设计人自行制作汇报所用的各类演示稿、效果图、模型等。

（21）如发包人需要进行有关宣传报道、编制画册、组织设计研讨会等，设计人应委派有关人员参加。

（22）设计人在不同阶段对本项目的设备选型、设备系统、装饰材料等的统一性进行协调。

（23）工程勘察：负责对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新桥校区项目进行地形测绘、土方测算、初步勘察及详细勘察，对建筑地基做出岩土工程评价，并对地基类型、基础形式、地基处理、基坑支护、

地基降水和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等提出建议，提交工程勘察报告等资料；勘察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制订勘察纲要；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检测、分析、评估、与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配合、后续服务等内容；土方测绘主要内容：地形测绘（10\*10）、周边道路标高、土方测算等；初步勘察应符合初步设计的要求，详细勘察应符合施工图设计要求。

根据招标人下达的服务任务书，负责本项目地形测绘、土方测算、勘察、地下障碍物及管线探测及相关技术咨询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范围及有关要求中所涉及的工作内容的地形测绘、土方测算、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按照设计单位提出的勘察要求进行）、勘察报告等为完成本项目的勘察工作所需要完成的全部工作。

(24) 合同双方如发生争议，此争议不得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与服务。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承担支付10万元/人的违约金（直接从设计费中扣除）和直至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因其注册执业资格单位变动、与承包人终止劳动关系、身体原因长期不能履职等特殊原因不能出任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出更换申请，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可以进行更换，其替换人选的资格、经验和能力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同时，设计人每更换一次项目负责人承担支付设计合同总额3%的违约金（直接从设计费中扣除）和分割未完设计工程量直至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3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如发包人要求更换但设计人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承担支付设计合同总额3%违约金（直接从设计费中扣除）和分割未完设计工程量直至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2 设计人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主要设计人员在初步设计完成前不得更换，否则，设计人承担支付2万元/人的违约金（直接从设计费中扣除）和直至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主要

设计人员因其注册执业资格单位变动、与承包人终止劳动关系、身体原因长期不能履职等特殊原因不能出任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出更换申请，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可以更换，其替换人选的资格、经验和能力不得低于原设计人员。同时，设计人承担支付 1 万元/人违约金（直接从设计费中扣除）和直至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如发包人要求更换但设计人拒绝更换主要设计人员，设计人承担支付 1 万元/人违约金（直接从设计费中扣除）和直至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

### 3.4 设计分包

####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主要、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修建性详细规划、建筑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项目概算编制、工程勘察、后续的配合服务。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除上述禁止分包内容外的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分包的专项评估费已含在本设计合同总价中，由设计人支付给分包人。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发包人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合同相关费用。

##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要求：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如发包人后续有创优要求，设计人应予以配合。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详见通用条款。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须满足项目所在地及行业主管部门批复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1) 建质函〔2016〕247 号《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等的深度要求。(2) 各专业工程设计须达到各专业设计深度的规定；(3) 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规定要求。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合理使用寿命年限依据《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和《民用建筑设计通则》的规定。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详见附件5《设计进度表》。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详见附件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10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    。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3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不采用。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光盘或U盘（非加密），应含所有设计文件。所有文字资料提供 word 电子文档，所有彩图提供 jpg 电子文档资料图，其余图提供 dwg 电子文档。提供电子文档 1 套，载体为 1 张 CD 光盘或 U 盘。提供全套 CAD 版电子图纸及相应计算模型及建模电子材料。CAD 图纸格式、字体、参照、块、命名等符合制图规范要求。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15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发包人组织设计方案专家评审，中标人负责协助施工图审查报审，中标人现场调研食宿费、交通费、项目评审时的专家费和会务费、各阶段的材料费等及必须的检测、实验咨询等相关费用由设计人支付，且已含在合同总价中。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各阶段设计成果文件审查未通过的，设计人须无偿进行设计调整直至满足要求且由此造成的延误及相关违约责任由设



设计人承担；因设计人原因导致设计成果文件连续两次及以上未通过审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再支付剩余未支付部分的设计费用。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设计人自行负责，发包人视情况提供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企业成本、设计人员工资及福利、交通费、评审费用（含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专项评估）、设计驻场费用、现场勘查费、工程勘察费、设计有关的技术试验、论证费用、通信费所涉及的一切费用、设计变更费、利润、风险金、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的设计补偿费等完成招标范围内所有任务且确保设计成果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及审查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涵盖招标文件合同要求的所有内容）。综合单价不随政策调整而变化，并为结算的依据，中标的投标综合单价除双方同意外结算时不因任何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设计人综合考虑在投标单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综合单价不随政策调整而变化，并为结算的依据，中标的投标综合单价除双方同意外结算时不因任何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不适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适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适用。

#### (3) 其他价格形式：不适用。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天5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天10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5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需/不需）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经发包人授权后

设计人可以使用。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发包人拥有所有设计成果文件的所有权。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自行承担，且需确保发包人不因侵犯他人专利、专有技术而蒙受损失。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1)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较大规模的设计变更，该部分的设计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2)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如签订合同前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含在本合同相应设计程序范围内，则不予增加费用。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的，设计人应书面通知支付（催款通知），发包人自收到催款通知之日 15 个工作日内仍不支付的，自第 16 个工作日开始，每日按应付未付款项万分之一的标准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以签约合同价的 3%为限。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1）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支付违约金。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5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天违约金。迟延 5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 10%。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约定：（1）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按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额，累计赔偿总额不超过设计费总额的 1.5 倍；（2）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未造成重大损失的，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向发包人承担逾期交付文件赔偿责任，逾期 10000 元/天，累计赔偿总额不超过设计费总额的 1.5 倍。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5 万元，由此

导致逾期交付合格成果文件的，逾期 1000 元/天。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1）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50 万元。（2）设计人擅自进行设计任务转包的，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100 万元。（3）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4.2.6 设计人未能及时、全面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设计配合、协调等义务，经发包人通知后仍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的，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上述违约金的，设计人应当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累计赔偿总额不超过设计费总额的 1.5 倍。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法律法规和行业强制性规范的变更导致已完成设计成果文件需要进行设计变更的。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0 天，累计超过 30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60 天内。

## 17. 争议解决

###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适用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不适用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不适用。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合肥市包河区 人民法院起诉。

## 18. 其他

根据项目进展，设计人应根据工程需要按照发包人要求派不同专业设计代表进行对施工图设计单位对接，组织各专业设计人员向施工图设计单位进行施工图设计前的交底工作，安排各专业设计人员与施工图设计单位的深入沟通，确保方案及初步设计意图的实现及应按照工程进度要求设置设计工程师定期到现场指导、配合施工，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安排专业设计工程师及时响应的或拒绝现场指导的，按设计人违约处理，设计人违约每次扣罚设计合同总额 0.1%，直接从设计费中扣除。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8：廉政协议

附件 9：履约保证金

附件 10：设计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

## 附件 1:

#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一、本工程勘察设计范围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新桥校区项目本着一次总体项目方案设计，工程勘察，分期初步设计的原则，按《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中对于建筑方案及初步设计要求，并将成果文件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及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及项目概算编制、后续的配合服务（协助造价咨询单位编制造价成果、技术指导等协助完成其他与工程前期设计相关的工作任务）、负责编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工程规划许可证时所需所有专项评估报告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建筑节能评估报告、绿色建筑设计方案等）及评审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用地方案编制项目方案及初步设计。（2）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新桥校区项目的地形测绘（含国土部门所要求提供的测绘报告）、土方测算、初步勘察、详细勘察等。

###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及初步设计；地形测绘（含国土部门所要求提供的测绘报告）、土方测算、初步勘察、详细勘察等；

###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规划用地范围的总平面规划设计及相关的建筑物、构筑物的有关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的方案及初步设计阶段、负责专项评估报告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建筑节能评估报告、绿色建筑设计方案等）及评审工作。主要包含如下：（1）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各阶段工程方案及初步设计，包含不限于建筑、人防、专项设计（深基坑专项设计、建筑智能化设计等）、结构、强电、智能化（含智慧校园）、暖通、给排水、消防、室内外装饰装修、室外幕墙、风景园林、照明等专业成果文件且确保达到节能、绿色建筑等要求；（2）综合管网：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以下全部或部分专业方案及初步设计：道路、雨污水管网、通讯、宽带、供水、供电、标线系统、标识系统等方案及初步设计；（3）设计配合服务：设计人须从合同签订之日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毕期间做好设计配合服务工作。

####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设计、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配合及施工配合五个阶段的服务内容。

#### 1、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条件分析及综合技术经济论证。

建筑、道路和绿地等的空间布局和景观规划设计，布置总平面图。对本项目中的建筑进行日照分析。根据交通影响分析，提出交通组织方案和设计。市政工程管线规划设计和管线综合。竖向规划设计。估算工程量和总造价，分析投资效益，并满足招标人、规划主管部门及《城市规划编制办

法》中的要求。

## 2、方案设计阶段

(1) 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 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 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 负责进行人防、消防、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5) 负责完成人防、消防等规划方案，完成报批工作。

(6) 负责交通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建筑节能评估报告、绿色建筑设计方案等专项评估的编制及评审工作，以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审查批准；

## 3. 初步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人防、专项设计（深基坑专项设计、建筑智能化设计等）、结构、强电、智能化（含智慧校园）、暖通、给排水、消防、室内外装饰装修、室外幕墙、风景园林、照明、室外管线综合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及编制投资估算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 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园林、人防、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3) 编制初步设计概算，分解投资估算与初步设计概算同口径对比，开展初步设计阶段限额设计和优化投资结构。如初步设计概算需报发展改革部门审批，配合发包人申报初步设计概算，配合初步设计评审和初步设计概算审核。

(4) 土方平衡设计。

## 4、施工图设计阶段配合服务；

(1) 根据发包人要求，组织各专业设计人员向施工图设计单位进行施工图设计前的交底工作，安排各专业设计人员与施工图设计单位的深入沟通，确保方案及初步设计意图的实现；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 5. 施工配合阶段

(1) 配合服务：设计人须从合同签订之日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毕期间做好设计配合服务工作，工程开工后，设计人应积极配合施工现场服务，应按照工程进度要求设置设计工程师定期到现场指导、配合施工。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施工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

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 （三）本工程勘察范围

负责对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新桥校区项目进行地形测绘、土方测算、初步勘察及详细勘察，对建筑地基做出岩土工程评价，并对地基类型、基础形式、地基处理、基坑支护、地基降水和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等提出建议，提交工程勘察报告等资料；勘察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制订勘察纲要；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检测、分析、评估、与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配合、后续服务等内容；土方测绘主要内容：地形测绘（10\*10）、周边道路标高、土方测算等；初步勘察应符合初步设计的要求，详细勘察应符合施工图设计要求。

根据招标人下达的服务任务书，负责本项目地形测绘、土方测算、勘察、地下障碍物及管线探测及相关技术咨询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范围及有关要求中所涉及的工作内容的地形测绘、土方测算、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按照设计单位提出的勘察要求进行）、勘察报告等为完成本项目的勘察工作所需要完成的全部工作。

### （四）勘察要求

初步勘察应符合初步设计的要求，全面查明选定场址的工程地质条件，对场地内各建筑地段的稳定性和工程地质问题作出定量评价，并为确定建筑工程的形式、规模、主要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方案及对不良地质现象的防治工程提供足够的工程地质数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1）初步查明场址地层岩性、构造、岩土的物理力学性质、水文地质条件；（2）查明场地不良地质现象的成因类型、分布范围、对场地稳定性的影响程度及其发展趋势；（3）对设计地震裂度为七级及其以上的建筑物，应判定场地和地基的地震效应；详细勘察应符合施工图设计要求，补充初勘工作中的不足之处，使每个建筑物下的地基条件完全明确，以便为地基基础设计、地基处理与加固、不良地质现象的防治工程，提供设计数据和资料，即对具体建筑物地基或具体地质问题进行钻探，为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提供工程地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1）查明场地内的地层结构、岩土的物理力学性质，并对地基的稳定性、压缩性及容许承载力作出评价；（2）查明地下水类型、埋藏条件和侵蚀性，必要时还需查明地层的渗透性、水位变化幅度及其规律；（3）提供不良地质现象的整、防治工程所需资料和数据；（4）判定和查明地基岩土和地下水在建筑物施工和使用中可能产生的变化和影响及其防治所需的资料。

### （五）勘察报告要求

1. 中标人提交的地质勘察报告，勘察工作应符合“岩土工程勘察规范”等相关规定，同时须满足设计院的设计要求。

2. 对建筑物范围内的地质构造、地层结构及其均匀性，以及各岩土层的物理力学性质和工程特性做出评价。

3. 有无影响建筑场地稳定性的不良地质作用，场地不良地质作用的成因、分布、规模、发展趋势，有无暗浜、暗塘、墓穴等，并对其危害程度、建筑场地稳定性做出评价，提出预防措施的建议。

4. 地下水埋藏情况、类型和水位幅度和规律，以及地下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设计抗渗水位及抗浮水位，提出施工降水方法的建议和有关技术参数。

5. 提供抗震设防烈度、分组及有关技术参数，场地土类型和场地类别，并对饱和砂土和粉土进行液化判别，对场地和地基的地震效应、场地地震安全性做出初步评价。

6. 场地土的标准冻结深度。

7. 对可供采用的地基基础设计方案进行论证分析，建议适当的基础形式和基础持力层，并提出经济合理的地基和基础设计方案和建议。

8. 拟采用桩基方案时成桩的可能性分析，施工对周围环境影响分析和评价。

9. 提供与设计要求相对应的地基承载力特征值及变形计算参数，预估基础沉降量，估算的期望差和总基础和桩沉降值，并对设计与施工应注意的问题提出建议。

10. 深基坑开挖的边坡稳定计算、支护设计及施工降水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论证其对周围已有建筑物和地下设施的影响。



## 附件 2:

###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审批文件和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设计人协助取得相关审批）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方案开始 10 天前	
3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设计人协助取得相关审批）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注：设计人自行搜集如气象、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抗震设防烈度、区域位置等与设计相关的资料。**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 附件 3 :

####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目录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进度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项 (暂定)	有关事宜
1	修建性详细规划、建筑方案设计、投资估算文件	16	深度达到相关的方案审批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供本工程方案审批用;
2	专项评估报告编制 (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建筑节能评估报告、绿色建筑设计方案等)	16	根据当地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具体要求
3	方案调整设计文件	16	1.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及甲方的要求进行方案设计; 2. 提交调整方案供发包人决策。
4	正式建筑方案设计文件 (方案报审文件)	16	深度达到相关的方案审批要求, 供本工程方案审批用;
5	初步设计文件	16	根据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
6	设计概算编制 (含初步设计概算 16 套) 及与投资估算对比分析	16	根据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
7	初步勘察报告	16	根据当地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具体要求
8	详细勘察报告	16	根据当地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具体要求, 满足后续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要求
9	总体沙盘制作安装	1	1. 具体方案根据发包人的具体要求; 2. 因一期、后期分期实施, 投标人负责总体沙盘调整任务。
10	招标配合 (提供编制各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参数指标)	1	根据发包人的具体要求

#### 特别约定:

1. 图纸交付地点: 设计人工作地 (或发包人指定地)。
2. 修建性详细规划、建筑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提交纸质档文件同时提交 CAD 版图纸, 且纸质档资料与 CAD 版图纸保持一致。CAD 图纸格式、字体、参照、块、命名等符合制图规范要求。
3. 以上设计文件实际成果数量根据发包人及实际需求为准, 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 根据需要提交计算模型。
5. 提交文件数量为成果文件数量, 不包括设计过程中的汇报文件数量, 汇报文件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内。



## 附件 5:

### 勘察设计进度表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进度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项	提交时限	有关事宜
1	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建筑方案设计文件、投资估算文件	16	在设计合同生效后 20 日内提交	深度达到相关的方案审批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供本工程方案审批用；
2	方案调整设计文件	16	在收到专家评审意见后 10 日内提交	1.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及甲方的要求进行方案设计； 2. 提交调整方案供发包人决策。
3	初步勘察	16	收到方案审批意见后 10 日内提交	
4	1. 初步设计文件 2. 设计概算编制(含初步设计概算 16 套)及与投资估算对比分析	16	收到方案审批意见后 30 日内提交	根据当地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具体要求
5	详细勘察	16	收到初步设计审批意见后 20 日内提交	
6	总体沙盘制作安装	1	在初步方案批复生效后 20 日内提交	1. 具体方案根据发包人的具体要求； 2. 因一期、后期分期实施，投标人负责总体沙盘调整任务。
7	招标配合(提供编制各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参数指标)	1	满足发包人要求	根据发包人的具体要求

注：1. 修建性详细规划、建筑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提交纸质档文件同时提交 CAD 版图纸，且纸质档资料与 CAD 版图纸保持一致。所有纸质文档须按照建设工程档案整理规范要求装订，并提供电子文档 CD 光盘。2. 一期、后期初步设计分期进行，后期初步设计接招标人通知。

## 附件 6:

###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 1. 本合同设计收费

本项目收费为\_\_\_\_\_元/平方米（建筑面积）

设计费总额暂定为：

\*\*\*\*\*×元/平方米（建筑面积）=\*\*\*\*\*元人民币

#### 2. 设计费支付进度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序号	支付阶段	支付比例 (%)	付费基数 (万元)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备注
1	预付款	20%	单价×项目建议书批复面积		合同签订后, 具备实施条件5个工作日内支付	提供相同金额预付款 银行保函
2	修建性详细规划成果文件、方案设计成果文件	25%	单价×修建性详细规划批复面积		本阶段分期实施报批。 修建性详细规划成果文件及方案设计通过审核后14个工作日内。	
3	初步设计阶段	45%	单价×通过初步设计批复的建筑面积		初步设计审批通过后14个工作日内;	本阶段及第1阶段累计支付金额如超过各期的：“单价×通过初步设计批复的建筑面积”的90%，则超出部分不予支付。
4	最终支付阶段		除去前三阶段未支付部分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个工作日内。	

说明：（1）以上支付阶段如为分期实施，则根据分期支付阶段费用。（2）最终结算面积以初步设计批复的建筑面积为准。（3）设计人在提请付款同时出具对应金额的合法税务发票，发包人在收到发票后支付款项。

3. 设计费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设计费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修建性详细规划	方案设计 及投资估算	优化设计	初步设计	设计概算 编制	工程 勘察	配合服务			
									工程 设计概算 的变更	协助 造价 咨询 单位 编制 造价 成果	技术指导、技术要求和参数指标的编写等协助完成其他与工程前期设计相关的工作任务;专项评估报告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建筑节能评估报告、绿色建筑设计方案等)及评审工作	
1	新桥校区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	暂 定 52.08 万 平 方 米	√	√	√	√	√	√	√	√	√	
2	总价(暂定)元/ m <sup>2</sup>											
3	说明	<p>1. 本合同勘察设计费单价不再调整。</p> <p>2. 最终合同价按初步设计批复的建筑面积乘以中标设计费单价计算。</p> <p>3. 设计费按设计进度支付。本合同最终结算面积以初步设计批复的建筑面积为准。</p> <p>4. 本合同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见招标设计范围): 1) 修建性详细规划; 2) 各阶段工程方案及初步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建筑、专项设计(深基坑专项设计、建筑智能化设计等)、人防、结构、强电、智能化(含智慧校园)、暖通、给排水、消防、室内外装饰装修(室内普装精装(六面装饰图)、室外幕墙)、风景园林、照明等专业成果文件, 且确保达到节能、绿色建筑等要求; 3) 工程勘察; 4) 综合管网: 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以下全部或部分专业设计: 道路、雨污水管网、通讯、宽带、供水、供电、标线系统、标识系统等方案及初步设计; 5) 专项评估报告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建筑节能评估报告、绿色建筑设计方案等)及评审工作; 6) 设计配合服务: 设计人须从合同签订之日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毕期间做好设计配合服务工作; 7) 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对设计成果进行审核, 若设计成果经核实不满足国家标准或设计成果不经济, 有较大优化空间, 由此造成的设计成果的返工, 设计人应无条件重新设计, 并制定详细工作进度计划, 满足工期要求, 给发包人带来损失的, 依法追究赔偿责任。8) 承包人须根据批复的项目估算来控制设计, 如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编制的施工图预算(在编制时承包人予以配合)超过批准的项目估算, 设计人应无条件调整设计。设计文件完成后, 送发包人有权委托的专业审查机构审查认可, 并协助发包人按规定报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审查。</p> <p>5. 设计人应提供项目的总体沙盘制作安装, 包括: 沙盘模型及配套周边钢化玻璃防护、实木底座、电子显示屏、音响等, 具体的规格尺寸、材质、功能配备等须按照发包人要求, 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 附件 7 :

###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发包人酌情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 附件 8:

### 勘察设计成果要求

#### 一、修建性详细规划和方案设计阶段:

1. 对中标方案进行调整和优化,提供完整的总体规划和设计方案及效果图,直至取得甲方确认。
2. 提供调整后的方案设计说明及图纸、效果图。
3. 编制工程估算,工程估算必须符合要求,并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工程估算须通过甲方的审核。
4. 准备一套主要材料样板(方案深度)。
5. 方案设计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并协助甲方按规定报政府主管部门审查。
6. 提交的方案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并按本合同规定提供方案设计成果后,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 7. 方案设计阶段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明细:

(1) 总体规划及方案设计说明及图纸(含效果图,装订成册)16套:1)用地现状、区域分析图;2)规划总平面图(含经济技术指标);3)规划空间结构分析图;4)项目整体鸟瞰图;5)景观、绿化规划图;6)交通系统分析图;7)日照分析图;8)用地竖向规划图;9)综合管线规划图;10)1:1000块体模型;11)主要街景彩色立面图;12)反映设计意图的透视图(总数不少于4张);13)地下室平面图;14)道路断面与地下空间、管线处理分析图;15)各单体主要平面布置图、立面图、剖面图;16)组合平面布置图;17)项目主要出入口等节点放大图。

(2) 工程估算 16套

(3) 有关电子文档(含效果图、方案设计说明及图纸和估算,1套光盘载体)。

(4) 主要装饰材料样板 1套

(5) 彩色效果图(展示用)1套,为零号图幅大小。

(6) 总体沙盘模型制作安装,比例 1:200 的模型。

#### 二、初步设计阶段

1. 根据批准后的设计方案提供不少于 5 分钟的 3D 动漫视频、比例 1:200 的模型、全套初步设计文件、完成景观工程和普装、精装修工程的初步设计。
2. 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并协助甲方按规定报政府主管部门审查。
3. 编制项目总概算,项目总概算必须符合相关要求,并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项目总概算应根据经审批的初步设计进行调整后,报甲方审核,并通过发展改革部门审批,确定项目总概算。
4. 根据设计编写项目建设场地勘察任务书。在勘察工程招标及勘察、勘察报告验收中提供必要



的专业协助。

5. 提交的初步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并按本合同规定提供初步设计成果后，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6. 初步设计阶段提交的成果文件明细：

- (1) 初步设计说明及图纸（按要求装订，16套，装订成册）
- (2) 项目总概算 16套
- (3) 电子文档 1套（含效果图、初步设计说明及图纸和概算），1张光盘或U盘
- (4) 主要装饰材料样板 1套（完善方案阶段样板）
- (5) 景观工程和普装、精装修工程的初步设计 16套（含效果图装订成册）
- (6) 提供不少于 5 分钟的 3D 动漫视频、3 张光盘（或 U 盘）。

7、以上设计成果文件实际成果数量根据发包人及实际需求为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修建性详细规划、建筑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提交纸质档文件同时提交 CAD 版图纸，且纸质档资料与 CAD 版图纸保持一致。CAD 图纸格式、字体、参照、块、命名等符合制图规范要求。

### **三、勘察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拟建场地的工程地质条件

- (1) 地质条件背景资料。
- (2) 地形地貌条件。
- (3) 拟建场区地层土质概述。

2. 拟建场地的水文地质条件

- (1) 地下水类型及地下水位。
- (2) 历年高水位记录及设防水位分析。
- (3) 关于确定建筑防渗设计水位和抗浮设计水位的基本依据和建议。
- (4) 地下水和浅层土对混凝土和钢筋的腐蚀性评价。

3. 场地、地基的建筑抗震设计条件

- (1) 场地土类型与建筑场地类别的判定。
- (2) 进行场地与地基的地震效应评价。
- (3) 地基土层地震液化评价。

4. 地基基础方案分析评价及相关建议

5. 地下室开挖和支护方案评价与相关建议

6. 降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 桩基工程设计与施工建议

8. 与工程设计、施工有关的地下水控制的建议

9. 其他合理化建议

10. 上述方案及建议的计算图表（计算书）及方案草图

11. 附件内容

- (1) 土的物理学性质综合统计表；
- (2) 各类工程平面图件和地层剖面图及柱状图；
- (3) 土工试验说明及试验成果；
- (4) 标贯与动力触探原位测试成果图；
- (5) 剪切波速测试结果；
- (6) 桩基桩端持力层层顶标高等高线；
- (7) 基坑支护计算参数；
- (8) 钻探工作说明等。

12. 后期服务

- (1) 包括但不限于抗浮计算、验槽与勘察技术咨询等服务。
- (2) 参与施工中与勘察、设计有关的技术工作，及时解决设计和施工中与勘察工作有关问题。按时配合各级、各层次的竣工验收工作。

(3) 对于勘察报告、地质水文数据和图纸等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的资料，投标人应组织招标人进行相应培训，使招标人能够掌握勘察报告、地质水文数据和图纸等资料的作用和含义。

- (4) 成果文件的份数不少于 16 份；且提供电子版（CAD 版）。

## 附件 9:

### 廉政协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合肥市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_（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它合作单位。

####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 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 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 乙方须按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职务）  
姓名：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职务）  
姓名：  
签字：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签字：  
电话：  
地址：  
日期：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签字：  
电话：  
地址：  
日期：

## 附件 10:

### 履约保证金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为\_\_\_\_\_ (项目名称)的中标人, 应承包人申请, 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五章 发包人的要求

##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概况

(1)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新桥校区，位于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内寿州大道西侧、安康大道北侧、阳光大道南侧和黄楼路东侧，规划用地面积约 924 亩，总建筑面积约 52.08 万平方米，总估算约 27.8 亿元。本着一次规划、多期建设为目标。

(2) 新桥校区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拟建教学楼、图书馆、行政办公楼及信息中心、专业教学实训用房及场所、系及教师办公用房、大学生活动用房及礼堂、体育馆、学生宿舍、租赁型教师周转房、食堂、地下人防及停车场、后勤及附属用房等工程。

表 1 项目建设控制指标（暂定）

用地性质	占地面积 (亩)	容积率 (上限)	建筑密度 (上限)	建筑高度 (上限)	绿地率 (下限)	绿色建筑星 级
教育	924	1.1	35	/	40	二星

## 二、设计范围及内容

1. **设计范围：**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新桥校区修建性详细规划、建筑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

2.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新桥校区项目本着一次总体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建筑方案设计、工程勘察、分期初步设计的原则。具体内容如下：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 本工程设计范围

规划用地范围的总平面规划设计及相关的建筑物、构筑物的有关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的方案及初步设计阶段、负责专项评估报告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建筑节能评估报告、绿色建筑设计方案等）及评审工作。主要包含如下：（1）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各阶段工程方案及初步设计，包含不限于建筑、人防、专项设计（深基坑专项设计、建筑智能化设计等）、结构、强电、智能化（含智慧校园）、暖通、给排水、消防、室内外装饰装修、室外幕墙、风景园林、照明等专业成果文件且确保达到节能、绿色建筑等要求；（2）综合管网：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以下全部或部分专业方案及初步设计：道路、雨污水管网、

通讯、宽带、供水、供电、标线系统、标识系统等方案及初步设计；（3）设计配合服务：设计人须从合同签订之日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毕期间做好设计配合服务工作。

##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配合及施工配合五个阶段的服务内容。

### 1. 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条件分析及综合技术经济论证。

建筑、道路和绿地等的空间布局和景观规划设计，布置总平面图。对本项目中的建筑进行日照分析。根据交通影响分析，提出交通组织方案和设计。市政工程管线规划设计和管线综合。竖向规划设计。估算工程量和总造价，分析投资效益，并满足招标人、规划主管部门及《城市规划编制办法》中的要求。

### 2. 方案设计阶段

（1）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负责进行人防、消防、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5）负责完成人防、消防等规划方案，完成报批工作。

（6）负责交通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建筑节能评估报告、绿色建筑设计方案等专项评估的编制及评审工作，以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审查批准；

### 3. 初步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人防、专项设计（深基坑专项设计、建筑智能化设计等）、结构、强电、智能化（含智慧校园）、暖通、给排水、消防、室内外装饰装修、室外幕墙、风景园林、照明、室外管线综合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及编制投资估算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园林、人防、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3）编制初步设计概算，分解投资估算与初步设计概算同口径对比，开展初步设计阶段限额设计和优化投资结构。如初步设计概算需报发展改革部门审批，配合发包人申报初步设计概算，配合初步设计评审和初步设计概算审核。

### 4. 施工图设计阶段配合服务：

（1）根据发包人要求，组织各专业设计人员向施工图设计单位进行施工图设计前的交底工作，安排各专业设计人员与施工图设计单位的深入沟通，确保方案及初步设计意图的实现；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 5. 施工配合阶段

(1) 配合服务：设计人须从合同签订之日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毕期间做好设计配合服务工作，工程开工后，设计人应积极配合施工现场服务，应按照工程进度要求设置设计工程师定期到现场指导、配合施工。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施工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 特别提示：

(1) 设计人若不具备相关专项资质的，可依法委托其他具备相应专业资质的且有类似专业设计或咨询业绩的公司完成，但需报经招标人备案；委托单位不具备相应能力的，招标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无条件更换；设计人须对其成果负总责，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2) 中标人需根据招标人要求，结合设计方案成果，制作符合招标人要求的方案展示模型（含渲染）和展示视频等设计方案衍生品，具体制作内容、时长等要求以招标人书面函件为准，所有费用均含在合同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中标人不得拒绝此项任务，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支付设计费。

(3) 中标单位须无偿整合、完善获得设计补偿费的投标人建筑设计方案。

(4) 方案设计过程中，可能存在多轮修改调整，中标人需无偿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修改直至满足招标人要求。

### 三、设计总体要求

#### 1. 设计要求

设计必须以国家法律法规、淮南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地方有关标准、规范以及控制性详细规划为依据，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合同书内容和质量要求按时提交成果，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具体要求如下：

(1) 设计需符合规范要求，确保通过各项专项审查。

(2) 设计人自行设计的供电、供水等专业设计必须确保通过职能部门审查，投标人投标时应充分考虑费用标准，所有工作均由设计人独立完成，发包人不负责相关协调该部分工作，所发生费用均含在设计费用内。如设计人未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完成供电、供水设计及审查工作，或设计人设计成果不能满足发包人需求时，发包人有权将该部分设计工作另行委托专业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所发生的费用（按国家 2002 年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从设计人设计费中直接扣除，由发包人直

接支付。

(3) 本项目单体需按绿色建筑二星标准设计。在设计时应充分考虑，设计费不予调整。

(4) 设计人对设计深度和质量负责，发包人、政府部门或相关单位的审查并不减少设计人的责任。如因设计文件未获政府批准，设计人还应承担反复修改设计的责任与工作，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2. 设计人员要求

(1) 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拟委任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高级工程师（或副教授）及以上职称。

(2) 勘察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拟委任项目负责人具备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 项目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历要求
建筑专业设计负责人	1	一级注册建筑师
结构专业负责人	1	一级注册结构师
勘察专业负责人	1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造价专业负责人	1	/
给排水专业设计负责人	1	/
电气专业设计负责人	1	/
暖通专业设计负责人	1	/
智能化专业设计负责人	1	/

## 四、设计成果文件要求

1. 各阶段成果要求设计方须根据招标人的需求提供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成果。

(一) 方案阶段

(1) 设计说明书

(2) 区位示意图

(3) 总平面图及单体建筑方案

(4) 鸟瞰及效果图

- (5) 功能结果分析图
- (6) 动态交通流线分析
- (7) 景观设计图 (含绿化)
- (8) 建筑立面效果图
- (9) 建筑剖面图
- (10) 交通组织设计图
- (11) 管线综合设计图
- (12) 竖向设计图
- (13) 内部空间景观意向引导图
- (14) 建筑亮化效果图

(二) 初步设计阶段 (如有) 根据批准后的规划设计方案, 按招标人需求, 在合约时间内, 按照设计总承包要求, 完成全套初步设计文件和概算编制, 并协助招标人按规定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 2. 成果文件的深度:

按《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2016 版)》中对于建筑方案及初步设计要求, 并将成果文件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项目概算编制、后续的配合服务 (协助造价咨询单位编制造价成果、技术指导等协助完成其他与工程前期设计相关的工作任务)、负责编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工程规划许可证时所需所有专项评估报告编制 (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建筑节能评估报告、绿色建筑设计方案等) 及评审工作。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中标人在设计过程中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包括文本、图件及计算机文件。计算机文件应包含

所有成果文件, 由 Photoshop、PowerPoint、Word、AutoCAD、SketchUp 等软件制作, 提供备份光盘 1 份。招标人有权无偿使用设计成果。(具体提交成果及数量以招标人实际要求为准)。

####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1) 过程成果文件需满足上会要求, 每轮不少于 10 套 (统一规格为 A3297×420mm), 电子扫描件 1 份。

(2) 方案、初步设计 (含概算) 最终成果不少于 16 套 (统一规格为 A3297×420mm), 电子扫描件 1 份;

(3) 地质勘探成果不少于 10 份, 电子文件 1 份;

(4) 包含上述要求图件内容及简明必要的文字说明的彩色汇报展示图板 1 套 (不少于 5 张), 规格统一为 A0, 比例、内容及深度需符合上述具体要求, 并应装裱在相应尺寸的轻质图板上。

(5) 汇报展示用 PPT 格式文件 1 份、项目效果图等若干;

(6) 交通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建筑节能评估报告、绿色建筑

设计等前款要求各类咨询报告及评价结果满足招标人报批及存档数量要求。

(7) 如遇主管部门要求或其他因素致使增加成果数量的，中标人需无偿提供。

(8)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方案设计深度的规定提供。

## 五、工程勘察工作要求

### (一) 本工程勘察范围

负责对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新桥校区项目进行地形测绘、土方测算、初步勘察及详细勘察，对建筑地基做出岩土工程评价，并对地基类型、基础形式、地基处理、基坑支护、地基降水和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等提出建议，提交工程勘察报告等资料；勘察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制订勘察纲要；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检测、分析、评估、与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配合、后续服务等内容；土方测绘主要内容：地形测绘（10\*10）、周边道路标高、土方测算等；初步勘察应符合初步设计的要求，详细勘察应符合施工图设计要求。

根据招标人下达的服务任务书，负责本项目地形测绘、土方测算、勘察、地下障碍物及管线探测及相关技术咨询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范围及有关要求中所涉及的工作内容的地形测绘、土方测算、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按照设计单位提出的勘察要求进行）、勘察报告等为完成本项目的勘察工作所需要完成的全部工作。

### (二) 勘察要求

初步勘察应符合初步设计的要求，全面查明选定场址的工程地质条件，对场地内各建筑地段的稳定性和工程地质问题作出定量评价，并为确定建筑工程的形式、规模、主要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方案及对不良地质现象的防治工程提供足够的工程地质数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1) 初步查明场址地层岩性、构造、岩土的物理力学性质、水文地质条件；(2) 查明场地不良地质现象的成因类型、分布范围、对场地稳定性的影响程度及其发展趋势；(3) 对设计地震裂度为七级及其以上的建筑物，应判定场地和地基的地震效应；详细勘察应符合施工图设计要求，补充初勘工作中的不足之处，使每个建筑物下的地基条件完全明确，以便为地基基础设计、地基处理与加固、不良地质现象的防治工程，提供设计数据和资料，即对具体建筑物地基或具体地质问题进行钻探，为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提供工程地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1) 查明场地内的地层结构、岩土的物理力学性质，并对地基的稳定性、压缩性及容许承载力作出评价；(2) 查明地下水类型、埋藏条件和侵蚀性，必要时还需查明地层的渗透性、水位变化幅度及其规律；(3) 提供不良地质现象的整、防治工程所需资料和数据；(4) 判定和查明地基岩土和地下水在建筑物施工和使用中可能产生的变化和影响及其防治所需的资料。

### (三) 勘察报告要求

1. 中标人提交的地质勘察报告，勘察工作应符合“岩土工程勘察规范”等相关规定，同时须满足设计院的设计要求。

2. 对建筑物范围内的地质构造、地层结构及其均匀性，以及各岩土层的物理力学性质和工程特

性做出评价。

3. 有无影响建筑场地稳定性的不良地质作用，场地不良地质作用的成因、分布、规模、发展趋势，有无暗浜、暗塘、墓穴等，并对其危害程度、建筑场地稳定性做出评价，提出预防措施的建议。

4. 地下水埋藏情况、类型和水位幅度和规律，以及地下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设计抗渗水位及抗浮水位，提出施工降水方法的建议和有关技术参数。

5. 提供抗震设防烈度、分组及有关技术参数，场地土类型和场地类别，并对饱和砂土和粉土进行液化判别，对场地和地基的地震效应、场地地震安全性做出初步评价。

6. 场地土的标准冻结深度。

7. 对可供采用的地基基础设计方案进行论证分析，建议适当的基础形式和基础持力层，并提出经济合理的地基和基础设计方案和建议。

8. 拟采用桩基方案时成桩的可能性分析，施工对周围环境影响分析和评价。

9. 提供与设计要求相对应的地基承载力特征值及变形计算参数，预估基础沉降量，估算的期望差和总基础和桩沉降值，并对设计与施工应注意的问题提出建议。

10. 深基坑开挖的边坡稳定计算、支护设计及施工降水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论证其对周围已有建筑物和地下设施的影响。

#### （四）勘察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拟建场地的工程地质条件

（1）地质条件背景资料。

（2）地形地貌条件。

（3）拟建场区地层土质概述。

##### 2. 拟建场地的水文地质条件

（1）地下水类型及地下水位。

（2）历年高水位记录及设防水位分析。

（3）关于确定建筑防渗设计水位和抗浮设计水位的基本依据和建议。

（4）地下水和浅层土对混凝土和钢筋的腐蚀性评价。

##### 3. 场地、地基的建筑抗震设计条件

（1）场地土类型与建筑场地类别的判定。

（2）进行场地与地基的地震效应评价。

（3）地基土层地震液化评价。

##### 4. 地基基础方案分析评价及相关建议

##### 5. 地下室开挖和支护方案评价与相关建议

##### 6. 降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7. 桩基工程设计与施工建议

##### 8. 与工程设计、施工有关的地下水控制的建议

9. 其他合理化建议

10. 上述方案及建议的计算图表（计算书）及方案草图

11. 附件内容

- (1) 土的物理学性质综合统计表；
- (2) 各类工程平面图件和地层剖面图及柱状图；
- (3) 土工试验说明及试验成果；
- (4) 标贯与动力触探原位测试成果图；
- (5) 剪切波速测试结果；
- (6) 桩基桩端持力层层顶标高等高线；
- (7) 基坑支护计算参数；
- (8) 钻探工作说明等。

12. 后期服务

- (1) 包括但不限于抗浮计算、验槽与勘察技术咨询等服务。
- (2) 参与施工中与勘察、设计有关的技术工作，及时解决设计和施工中与勘察工作有关问题。按时配合各级、各层次的竣工验收工作。

(3) 对于勘察报告、地质水文数据和图纸等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的资料，投标人应组织招标人进行相应培训，使招标人能够掌握勘察报告、地质水文数据和图纸等资料的作用和含义。

- (4) 成果文件的份数不少于 16 份；且提供电子版（CAD 版）。

## 六、勘察设计周期要求

### 勘察设计进度表

####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进度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项	提交时限	有关事宜
1	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建筑方案设计文件、投资估算文件	16	在设计合同生效后 20 日内提交	深度达到相关的方案审批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供本工程方案审批用；
2	方案调整设计文件	16	在收到专家评审意见后 10 日内提交	1.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及甲方的要求进行方案设计； 2. 提交调整方案供发包人决策。
3	初步勘察	16	收到方案审批意见后 10 日内提交	
4	1. 初步设计文件 2. 设计概算编制(含初步设计概算 16 套) 及与投资估算对比分析	16	收到方案审批意见后 30 日内提交	根据当地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具体要求
5	详细勘察	16	收到初步设计审批意见后 20 日内提交	

6	总体沙盘制作安装	1	在初步方案批复生效后20日内提交	1. 具体方案根据发包人的具体要求；2. 因一期、后期分期实施，投标人负责总体沙盘调整任务。
7	招标配合(提供编制各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参数指标)	1	满足发包人要求	根据发包人的具体要求

注：1. 修建性详细规划、建筑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提交纸质档文件同时提交 CAD 版图纸，且纸质档资料与 CAD 版图纸保持一致。所有纸质文档须按照建设工程档案整理规范要求装订，并提供电子文档 CD 光盘。2. 一期、后期初步设计分期进行，后期初步设计接招标人通知。

## 七、设计人服务要求

设计单位必须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现场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必须由中标人为主体完成。外地单位中标后应在合肥本地设立常驻工作机构，由项目联系人和相关专业负责人组成。

2. 在整个设计服务期内，中标人须无条件参加招标人组织的与本工程相关的考察、调研工作，费用自理；

3. 在工程招标、开工准备阶段，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指派相应的勘察设计组成员及时配合，要求 24 小时内到场，及时协调解决招标、开工准备阶段的设计问题、技术问题，提出经济合理的解决方案，所发生的交通等费用自理。

## 八、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1. 项目建议书批复
2. 概念性规划设计方案
3. 控制性详细规划

## 九、其它要求

1. 中标人必须是方案的原创作者，依法享有著作权。若发生由于侵犯了其他人知识产权，造成的任何纠纷，一切法律责任及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均由投标设计人承担。

2. 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因设计单位失误原因造成工程质量等事故，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赔偿额最高限额不超过设计费总额。

4. 设计服务费包含本项目招标需求中所有工作内容及含有所投服务、保险、税费、全部设计（勘察）内容的所有评审费用、设计配合、现场服务、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后续服务等为完成此次设计工作所须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设计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评审因素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文件页码范围
		P_____--- P___
		P_____--- P___
		P_____--- P___
		P_____--- P___
		P_____--- P___
		P_____--- P___
		P_____--- P___
		P_____--- P___
		P_____--- P___
		P_____--- P___
		P_____--- P___
		P_____--- P___
	.....	.....

#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 (三)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四)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五) 主要人员简历表
  - (六) 投标人信誉情况
  - (七) 荣誉获奖情况；人员信誉、荣誉获奖情况
- 七、规划设计方案
- 八、相关承诺
- 九、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并承诺按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设计。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质量标准：\_\_\_\_\_；设计服务期限：\_\_\_\_\_。

4.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承诺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真实有效。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主要人员，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符合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_\_\_\_\_（信誉要求等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设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设计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设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专业工程；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工作；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一类形式的投标担保，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如采用保函，保函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保函原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但须单独密封。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二类形式的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同时将银行保函扫描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二类形式的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三类电子保函形式，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

###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投标人）于 年 月 日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注: 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二维码;或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副本、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 近年财务状况 (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设计（勘察）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用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勘察）服务期限	
设计（勘察）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用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 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身份证号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

1. 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附录 6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六）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应资料，在投标函中提供承诺即可。如承诺与实际不符，则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其投标保证金按规定予以处理。

## （七）荣誉获奖情况；人员信誉、荣誉获奖情况

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人员信誉、荣誉获奖情况：按照评标办法要求提供。



## 七、规划设计方案

规划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可根据评分标准自行补充完善设计方案框架）：

### 一、规划方案总体设计思路：

1. 规划设计方案总体概述
2. 总平面布局
3. 园林绿化及环境设计思路
4. 各专业设计说明
5. 提交的设计图纸
6. 其他

### 二、单体建筑方案设计（主要）

**注：**本次招标为全流程电子招标，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如上传投标文件大小超过电子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文件最大限额，投标文件格式中“二、单体建筑方案设计”部分或全部可在“导入文件”版块上传。上传的投标文件形式与投标文件制作端口上传的形式一致（即为 PDF 格式），在“导入文件”版块以压缩包形式上传。“二、单体建筑方案设计”在“导入文件”版块上传的，如此部分格式要求加盖公章，则此部分上传时可以不加盖单位公章。此版块上传的文件和投标文件制作端口上传的投标文件同等效力。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均须在投标文件制作端口上传。

1. 建筑平面
2. 建筑立面
3. 建筑功能及工艺流程
4. 其他

### 三、专题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

1. 绿色建筑设计方案等绿色建筑设计
2. 专业工程设计方案（室内外管线综合、建筑智能化）
3. 工程造价控制措施

### 四、设计安全保证措施

五、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六、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七、对本工程设计的合理化建议

八、其他

## 八、相关承诺函

### 声明和承诺函（一）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兹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我方承诺：我方的响应行为符合我方章程和相关协议的规定，获得了按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授权。

二、我方承诺：本次投标文件中的签字、盖章均真实、有效，且已获得我方完整、合法的授权。

三、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过程中其所提供披露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如因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我方将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害、损失承担全部责任及连带责任。

四、我方承诺：我方编制无虚假财务报表或编制不实陈述材料以获得投资、合作、承包、融资等行为。

五、我方声明：我方完全理解、响应和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内容，否则招标人可否决我方响应。

六、我方承诺：如我方中标，则中标后不对项目合同实质性内容提出任何的修改意见，否则招标人可终止授予合同。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 承诺函（二）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兹声明并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如我方中标，根据发包人要求，组织各专业设计人员向施工图设计单位进行施工图设计前的交底工作，安排各专业设计人员与施工图设计单位的深入沟通，确保方案及初步设计意图的实现，我方须从合同签订之日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毕期间做好设计配合服务工作，工程开工后，我方负责配合施工现场服务，在项目部应按照工程进度要求设置设计工程师定期到现场指导、配合施工”。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 服务承诺（三）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郑重承诺：（投标人根据各自所能提供的服务进行自行扩展，但承诺的内容需包括下列列出的两条内容；）

1. 如果我单位的设计方案能够最终中标，我方愿意在投标方案的基础上根据当地政府的有关要求或招标人提出的建议作进一步修改，保证按时提供高质量的设计成果。

2. 我单位将按照招标人的进度要求和设计周期（附表）完成相应的设计内容，并根据招标人意见及时修改深化，确保设计成果通过规划部门审核以及相关部门的审查。

附表：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进度承诺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项	提交时限	有关事宜
1	修建性详细规划、初步勘察和建筑方案设计文件、投资估算文件	16	在设计合同生效后 20 日内提交	深度达到相关的方案审批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供本工程方案审批用；
2	方案调整设计文件	16	在收到专家评审意见后 10 日内提交	1.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及甲方的要求进行方案设计； 2. 提交调整方案供发包人决策。
3	1. 初步设计文件 2. 设计概算编制(含初步设计概算 16 套) 及与投资估算对比分析 3. 详细勘察	16	收到方案审批意见后 30 日内提交	根据当地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具体要求
4	总体沙盘制作安装	1	在初步方案批复生效后 20 日内提交	1. 具体方案根据发包人的具体要求； 2. 因一期、后期分期实施，投标人负责总体沙盘调整任务。
5	招标配合(提供编制各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参数指标)	1	满足发包人要求	根据发包人的具体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承诺函（四）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兹声明并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如我方中标，所有的成果文件均应满足国家、行业和地方等文件要求，确保一次性通过主管部门审批。”。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 九、其他资料

投标人对照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条件，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注：对照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条件，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如证明或声明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按规定予以处理。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设计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设计费用清单
- 三、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平方米（¥\_\_\_\_\_元/m<sup>2</sup>）的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范围内所有工作。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我单位承诺：“（1）本次报价为响应招标文件所有要求的设计交钥匙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

（2）上述报价中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筑方案设计及投资估算编制、工程初步勘察、工程详细勘察、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编制、后续的配合服务（负责工程设计概算的变更、勘察任务书编写、协助造价咨询单位编制造价成果、技术指导等协助完成其他与工程前期设计相关的工作任务）、负责专项评估报告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建筑节能评估报告、绿色建筑设计方案等）及评审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3）设计费按全费用综合单价进行报价。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企业成本、设计人员工资及福利、交通费、评审费用（含规划、初步设计及专项评估）、设计驻场费用、现场勘查费、设计有关的技术试验、论证费用、通信费所涉及的一切费用、设计变更费、利润、风险金、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的设计补偿费等完成招标范围内所有任务且确保设计成果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及审查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涵盖招标文件合同要求的所有内容）。综合单价不随政策调整而变化，并为结算的依据，中标的投标综合单价除双方同意外结算时不因任何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工程名称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新桥校区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	
序号	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费综合单价（元/平方米）
1	修建性详细规划及方案设计（含方案优化）	
2	初步设计费	
3	工程勘察费	
4	其他费用	
合计 (1+2+3+4)	小写	
	大写	
<p>注：1. 本设计费单价为响应招标文件所有要求的勘察设计报价。2. 上述报价中包括但不限于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新桥校区项目本着一次总体规划方案设计，根据用地方方案出修建性详细规划成果，分期初步设计的原则。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筑方案设计及投资估算编制、工程初步勘察、工程详细勘察、土方平衡设计、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编制、后续的配合服务（负责工程设计概算的变更、勘察任务书编写、协助造价咨询单位编制造价成果、技术指导等协助完成其他与工程前期设计相关的工作任务）、负责专项评估报告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建筑节能评估报告、绿色建筑设计方案等）及评审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3. 设计费按全费用综合单价进行报价。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企业成本、设计人员工资及福利、交通费、评审费用（含规划、初步设计及专项评估）、设计驻场费用、现场勘查费、设计有关的技术试验、论证费用、通信费所涉及的一切费用、设计变更费、利润、风险金、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的设计补偿费等完成招标范围内所有任务且确保设计成果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及审查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涵盖招标文件合同要求的所有内容）。</p>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其他资料

投标人对照报价文件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条件，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注：对照报价文件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条件，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如证明或声明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按规定予以处理。